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并对《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评估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远清_____

许保如_____

李洪武_____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